



# 联合国 大 会



UN DOCUMENT  
NOV 19 1990

Distr.  
LIMITED

A/C.1/45/L.56/Rev.1  
12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订正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念及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保证其人民拥有长期安全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感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2</sup>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3</sup>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年度报告的有关部分，<sup>4</sup>

并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

<sup>1</sup> S-10/2号决议。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sup>3</sup>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sup>4</sup>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三节，F。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又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sup>5</sup>以及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召开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sup>6</sup>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努力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问题所作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还注意到更加愿意克服往年碰到的困难，

回顾其往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希望促进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0和44/111号决议的执行，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决心和灵活性，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

<sup>5</sup> 见A/44/551-S/20870,附件。

<sup>6</sup> 见A/45/421-S/21797,附件。

4. 建议再加紧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